（上接 118 版）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37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7）2024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7,185.5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 万元。

（8）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5,961.69 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 0 次，41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11 人次、纪律处分 12 人次、监管措施 4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徐瑞松，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史昀昊，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邹行宇，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杨云，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或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杨云、项目合伙人徐瑞松、签字注册会计师史昀昊、邹行宇，最近 3 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徐瑞松、签字注册会计师史昀昊、邹行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云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6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全面了解，认为中审众环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因此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66 号正海大厦 29 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 》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5.0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和预计 2026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4、5.01、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陈昕、林国成、烟台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 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 股 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 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 ）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 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35	德邦科技	2026/4/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 17 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 dbk@darbond.com 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 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 1），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66 号正海大厦 29 层

邮编：265618

电话：0535-3467732

传真：0535-3469923

邮箱：dbk@darbond.com

联系人：于杰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5.0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和预计 2026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接 119 版）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1月28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23.8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215.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云安全运营服务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36,172.85	31,540.98	31,540.98	2,515.58	32,087.09	546.11	101.73	2025/0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联动安全产品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30,254.60	26,380.55	26,380.55		26,380.55		100.00	2025/0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运营管理	否	23,944.26	23,944.26	23,944.26		24,243.46	299.20	101.25	2024/8/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G云网安全产品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8,231.11	18,231.11	18,231.11	2,108.27	18,231.11		100.00	2025/0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零信任架构产品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2,153.68	12,153.68	12,153.68		14,273.25	2,119.57	117.44	2024/8/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0,756.50	112,250.58	112,250.58	4,623.85	115,215.47	2,964.8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2.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金额到期之日（即 2025 年 4 月 2 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5 年 4 月 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06.14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募投项目性质包括：“生产建设”，“研发项目”，“运营管理”，“投资并购”，“补流”，“还贷”，“回购公司股份”，“其他”；“其他”类型，应当注释说明。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6-018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该制度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后的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6-016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考核体系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组织管理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本方案具体组织实施考核对象的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四、薪酬标准及发放方式

（一）董事薪酬

公司向不在公司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担任其他职位的董事、独立董事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含税）/ 人 / 年津贴，发放方式为由公司代缴个人所得税后，于每季度末分四次发放，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在公司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担任其他职位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结合 2026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岗位职责、工作胜任和相关行业制定薪酬方案。

上述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专项奖励和其他福利组成，具体将根据其担任的职务，综合考虑公司薪资水平、地区及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经营情况和个人绩效确定，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故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马红军、刘东红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6-019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整合资源配置，明确职责划分，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资本运营效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附件：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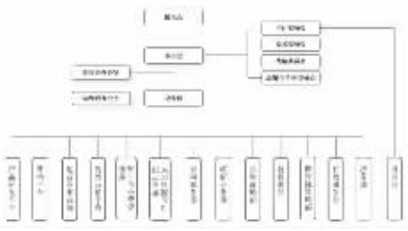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6-015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4 月 10 日，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资产的情况，确认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8,543.91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15,825.46 万元，转回信用减值损失 575.13 万元，转回资产减值损失 1,058.45 万元及确认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3,700.92 万元。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 减值准备。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 —— 存货》的规定，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 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涉及的资产及金额

公司对 2025 年度出现减值迹象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44,369.37 万元，转回以前期间计提减值准备 1,633.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金额	本期收回或转回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8,156.38	569.02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6.11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87.53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0,158.72	945.2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272.23	113.1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50.0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200.00	
	预付账款减值准备	1,044.51	
合计		44,369.37	1,633.58

3、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合计影响公司 2025 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约 42,735.79 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主要系 2024 年 11 月完成对亚信科技的并购，2025 年首次完整合并其全年财务数据，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而导致的应收账款和存货减值准备增加，本期转回减值准备 1,633.58 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回以前年度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前期存在减值迹象的合同履约成本因合同金额增加而转回。

二、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具体情况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确认。对于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公司持有的未上市股权投资，公司根据被投资公司情况依据账面净资产、近期融资价格及收益法等估值方式计算公允价值。公司的参股公司上海富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数科技”）受其经营管理等影响，无法获取合理的市场评估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确认该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约 1.2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5.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006.76
	合计	-13,700.92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合计影响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约 56,436.71 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上述金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公允地提供财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确认公允价值变动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资产实际状况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使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6-014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 2025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且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外部行业环境、公司未来发展等因素，为保持公司稳健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5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5,781,096.42 元（人民币，下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9,615,963.36 元，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99,826,140.6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不会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亚信安全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且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外部行业环境、公司未来发展等因素，为保持公司稳健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5 年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工银瑞信瑞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二十五次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4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瑞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泽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4月14日

注：1、本基金的第二十五个封闭期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即 202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3 个月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第 3 个日历月的对应日期，若该日历月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该 3 个月对日为该日历月的最后一日，如该 3 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3、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起，本基金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不设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超过 50% 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40%
	100 万 ≤ M < 300 万	0.30%
	300 万 ≤ M < 500 万	0.20%
	M ≥ 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注：1、